

甘肃省体育工作第一大队服装 器材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0zfcg01099

委托单位：甘肃省体育工作第一大队

代理机构：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33
第四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36
第五章、附件.....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省体育工作第一大队的委托，就甘肃省体育工作第一大队服装器材购置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1、项目编号：2020zfcg01099

2、招标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运动鞋类		
1	摔跤鞋	双	250
2	武术比赛鞋	双	50
二	运动服类		
1	柔道服	套	50
2	中国跤衣	套	40
3	摔跤服	套	80
4	武术比赛服	套	20
5	降体服	套	80
三	体育训练辅助设备类		
1	秒表	块	30
2	训练口哨	个	20
3	推砖	副	20
4	训练皮条	根	30
5	沙袋	个	20
6	训练牛角包	个	30
7	组合小哑铃	副	30

四	体育训练设备		
1	训练推盘	套	10
2	训练杠铃杆	套	8
3	训练倒蹬机	台	5
4	坐姿上推肩训练器	台	4
5	训练跳箱	套	5
6	制冰机	台	5
五	武术音响设备	套	1

3、项目预算：124.78 万元

4、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6、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招标文件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每天 00:00~23:59 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 ggzyjy.gansu.gov.cn](http://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 以软认证方式登录; 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7、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递交时间: 2020-09-15 11:00 (北京时间) 之前, 逾期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 2020-09-15 11:00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第六开标厅 (线上开标)

9、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 甘肃省体育工作第一大队

地 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体育街 71 号

联 系 人: 王德文

电 话: 0931-2653318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创新园公寓楼 1701 室

联 系 人: 魏菊香

电 话: 15352015263

10、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11、其他补充事宜

受疫情影响, 甘肃省体育工作第一大队服装器材购置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 并完成网

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甘肃省体育工作第一大队服装器材购置项目			
	2)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运动鞋类		
	1	摔跤鞋	双	250
	2	武术比赛鞋	双	50
	二	运动服类		
	1	柔道服	套	50
	2	中国跤衣	套	40
	3	摔跤服	套	80
	4	武术比赛服	套	20
	5	降体服	套	80
	三	体育训练辅助设备类		
	1	秒表	块	30
	2	训练口哨	个	20
	3	推砖	副	20
	4	训练皮条	根	30
	5	沙袋	个	20
	6	训练牛角包	个	30
	7	组合小哑铃	副	30
	四	体育训练设备		

	1	训练推盘	套	10
	2	训练杠铃杆	套	8
	3	训练倒蹬机	台	5
	4	坐姿上推肩训练器	台	4
	5	训练跳箱	套	5
	6	制冰机	台	5
	五	武术音响设备	套	1
	3) 项目预算：124.78 万元 4) 交货地点：甘肃省体育工作第一大队指定地点 5)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2	采购人(需方)： 采 购 人：甘肃省体育工作第一大队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体育街 71 号 联 系 人：王德文 电 话：0931-2653318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支付			
4	招标人： 1)单位名称：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2)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创新园公寓楼 1701 室 3)联 系 人：魏菊香 4)联系电话：15352015263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7	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度合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原件）； 以上资质要求原件的必须装入响应性文件正本，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	投标有效期： 60 天
10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要 求：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3、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4、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下载标书的网站：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并在线上传。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盖章装订两份后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0-09-15 11:00 之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20-09-15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第六开标厅（线上开标）
13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14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将另行通知
15	投标人家数计算：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取，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付款信息： 户名：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01722000388063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甘肃省体育工作第一大队。

2.2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

子邮件

2.1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3.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具备“招标公告”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下载了招标文件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5.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说明

招标文件的构成

6.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须知；

（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

12. 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质疑

1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4.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计量单位

3.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设备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投标报价

4.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设备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联合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知识产权

6.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9.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报价部分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12.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②供应商每种设备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1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应答表格
- 2) 实施方案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商务部分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要求应答表格式
- 3)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格式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其它服务承诺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格式

14.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 允许自行编写的内容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5.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投标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交，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投标保证金须汇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2105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携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代

理机构统一在行政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 5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对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因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若投标供应商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向该投标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招标项目有投诉质疑的，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监察部门作出明确处理意见后，按规定处理。

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的情况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撤回其投标；或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或未能提交履约及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未能执行交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则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省交易局依据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或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网络注册须知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商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注册成功后，投标供应商重新登录系统报名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投标供应商需在取得“登记号”后，购买拟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供应商手机。

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

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投标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或包号的“登记号”。

注：投标供应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

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链接 <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

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供应商在线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若要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线上系统功能为准。

四、开标和评标

开标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代理机构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线上开标以系统流程及要求为准。

线上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原则和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应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应答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

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信用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无效投标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二) 投标有效期不足；
 - (三) 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投标须知 26.7）；
 - (五)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六)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七)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八)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九)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十)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定标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定标程序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天，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合同要求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除文件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分包、转包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七、废标和串标规定

废标、串标的判断标准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八、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违法行为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相同品牌产品供应商家数确定办法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供应商家数确定办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十、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线上投标暂不必提供）。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十一、询问、质疑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暂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疫情期间，询问、质疑等以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为准。

十二、验收方法及标准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十三、其他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中标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付清。

报价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运动鞋类				
1	摔跤鞋	材质工艺：帮面反绒皮、单层网面料拼接车缝；分掌式鞋底牛筋橡胶一次成型；帮底冷粘工艺； 功能用途：跤训练、比赛使用，防止运动员受伤，提高运动员专业技战术对抗水平。 产品标准：透气、防滑、灵活、轻便、跟脚，有利于运动员高水准发挥，符合摔跤训练、比赛要求。 中国摔跤协会认证产品。	双	250	提供样品
2	武术比赛鞋	鞋面和内里面料：超细纤维绒，鞋底为橡胶材质，鞋垫为吸汗棉麻，鞋底与鞋帮机械车缝跑线工艺，产品特点：轻透、防滑、舒适，适用于武术训练比赛。中国武术协会认证产品。	双	50	提供样品
二	运动服类				
1	柔道服	材质：100%优质棉 750 克/平方米 使用：专业比赛柔道服 颜色：白色/蓝色 通过国际柔联认证	套	50	提供样品
2	中国跤衣	材质工艺：服装多层纯棉面料（成份 100%纯棉）复合车缝；腰带采用纯棉斜纹布+织带车缝；产品标准：耐磨抗拉，吸汗，有利于运动员高水准发挥，符合中国式摔跤训练、比赛要求。高质量纯棉斜纹布制，整体采用多车缝线交叉峰值，耐撕扯，不易破裂，既满足日常训练，又可专业比赛使用。	套	40	提供样品
3	摔跤服	★材质工艺：弹性面料（成份 87%尼龙 13%氨纶）车缝； 功能用途：男子自由式摔跤训练、比赛使用，穿着合体、舒适，提高运动员专业技战术对抗水平。 产品标准：高弹贴身，动作灵活，有利于运动员高水准发挥，符合自由式摔跤训练、比赛要求。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中国摔跤协会认证产品。	套	80	提供样品
4	武术比赛服	弹花缎/桑蚕丝面料，可定制，内衬立领，手工盘扣，绣花，针脚繁复绣花灵动大气，面料微弹，垂顺飘逸，适合运动员比赛穿戴，有助于运动员高水平发挥，适合舞台效果表演。中国武术协会认证产品。	套	20	提供样品

5	降体服	弹力机织布，环保涂层不透气，是运动员降体重专用服装。	套	80	提供样品
三	体育训练辅助设备类				
1	秒表	2 行显示总段,分段和总时间, 100 跑道记忆 能以 1/100 秒为单位测量至 100 小时,可在操作中读取记忆, 时间,日历显示, 电池寿命显示, 防水	块	30	
2	训练口哨	906 黑 CBA 口哨	个	20	
3	推砖	包胶 (5KG×2)	副	20	
4	训练皮条	2 米长, 4.5cm 宽	根	30	
5	沙袋	纯 21 织专业帆布合成, 直径 20—25 公分, 长 50—55 公分。两侧缝合配有宽 2.5 公分, 长 30 公分手拉带。	个	20	
6	训练牛角包	抗拉强度柔软纯皮与牛津纺面料缝合一起特种强丝线缝制, 两端分别缝制 3 公分宽拉带。内特种配重沙, 规格重量可按客户要求定制。是运动员体能训练的一种必备装备。	个	30	
7	组合小哑铃	浸塑哑铃 30kg (15kg×2 只), 3kg4 片, 2.25kg4 片, 1.25kg4 片。哑铃片内芯采用纯铁一体成型, 整体浸塑工艺, 外面用彩色包胶, 双保险螺母二次固定安全不松动, 弧形卧杆彩色包胶, 防滑防出汗。	副	30	
四	体育训练设备				
1	训练推盘	1. 金属材质, 2. 尺寸为 55*55cm, 正方形结构, 3. 功能: 有效锻炼爆发力。	套	10	
2	训练杠铃杆	20 公斤 镀铬 训练、带杠铃片	套	8	
3	训练倒蹬机	技术参数: ★1. 高度: 250cm, 2. 重量: 93kg, 3. 底座尺寸: 109cmX117cm, 4. 材质: 钢双层焊接, 5. 爬升角度: 75 度, 6. 最大速度: 每分钟垂直距离 350 英尺, 7. 功率: 220 伏, 8. 最大承重: 180KG, 9. 步伐高度: 1-50CM, ★10. 阻力系统: 电控装置 0-100KG。	台	5	

4	坐姿上推肩训练器	1、高清晰 LED 面板，显示时间、速度、心率、功率、转速、卡路里和距离等，还有预置的 HIIT 训练程序，配有 ANT+功能，2、可以用蓝牙连接手机的运动 APP，3、建筑级铝制和钢制结构，电镀机身，产品持久耐用，4、等速风阻让训练表现更加稳定，风扇阻尼系统可以让用户保持速度的同时调节阻力大小，5、脚踏下方设有水壶和杂物架，6、方便储存，不使用设备时可以将其从中间拆卸，7、产品尺寸不小于 240cm L x 68cm W x 108cm H，8、产品重量不低于 29kg，9、最大承重不低于 159kg	台	4	
5	训练跳箱	尺寸：2550*2450*2080mm 功能：悬垂举腿、坐姿划船、蹬腿、勾脚、自由拉绳训练等	套	5	
6	制冰机	一体式制冰机，24 小时产冰 175 公斤，55 冰格。接入自来水	台	5	
五	武术音响设备	场馆专用音箱设备（功放 1 台、CD 影响播放器 1 台、铝合金宽频音柱 8 个，真分集远距离无线话筒 1 套、定时无损播放主机 1 台、广播话筒 1 台	套	1	

备注：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货物运输费、装卸费、场地费、设备布线耗材及安装费、设备操作培训费、人工工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第四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4.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4.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4.1.2 组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

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4.3.1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2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评审办法为: “综合评分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4.3.3 评标细则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3.4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值权值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30）	1.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出具相关行政部门证明。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商务部分（15 分）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 IOS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OS18000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OS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3 分】。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10 分】 所投产品检测检验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2 分】
3	技术部分（55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标注★为主要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5 分，未标注★为一般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20 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响应时间、保障措施、应急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清晰全面得 6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清晰得 4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得 2 分；【6 分】 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4 分。【4 分】 项目实施安装方案包括供货计划、设备安装进度、安装调试服务；方案清晰可行、内容详细能够合理的安排进度得 10 分；方案清晰、内容比较详细得 6 分；方案清晰、内容一般得 2 分；【10 分】 样品综合评审【15 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评审，样品无色差、款式新颖、里料、辅料及做工质量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 2) 样品基本无色差、款式、做工质量基本符合，得 9 分； 3) 样品质量、颜色、款式及其他一般得 5 分；

注：

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样品，请于投标截止日前一天邮寄至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18 号高新创新园公寓楼 1701（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邮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密封要求：用标有“样品”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和“请勿于 2020 年 月 日（北京时间）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等。

3、供应商邮寄后应及时查询快递物流信息，避免丢件。物流信息显示签收后电话联系收件人是否签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快递物流时间，提早邮寄，因邮寄时间导致代理机构无法及时将样品运送至开标现场，后果自行承担。

4、邮寄联系方式：

收件人：魏菊香

收件人电话：15352015263

收件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18 号高新创新园公寓楼 1701

4.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4.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4.2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4.3.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 在咨询工作中,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 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 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 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4.4.4 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5 定标程序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推荐中标候选人。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1天,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4.4.6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 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 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 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 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4.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 4) 超出投标人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附件 4、投标函格式

附件 5、法人授权函格式

附件 6、投标报价表

附件 7、技术偏离表

附件 8、商务偏离表

附件 9、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件 10、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 1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合同格式

甘肃省体育工作第一大队 服装器材购置项目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买 方：

卖 方：

代理机构：

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_____ (买方) 为一方和 _____ (卖方) 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合同标的: _____, 数量: _____。合同总金额 _____ 万元。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附件 3-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4-售后承诺及相关内容;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标的

买方同意购买, 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厂	国别	数量 (台/套)	投标总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备注
1									
2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 合同的含税总价为 _____ 万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 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待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支付

合同交货地点及时间：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买方：	卖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三、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设备”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天”指日历天数。

2 、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

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5、包装要求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6、包装标记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项目名称：

合同号：

收货人：

到站：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毛重/净重（公斤）：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日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买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卖方在要求付款前，应向买方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质量保证期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

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移交给买方之前，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如果卖方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赔偿买方损失。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计算。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有权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回索赔金额。上述款项不足以支付买方损失及其他费用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另行支付。

16、保证与承诺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本保证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验收和测试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件的技术要求。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9、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计算。

20、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2、争端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至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发送后即视为送达。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贰份，卖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投标总 价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 年 ___月___日

附件 5、法人授权函格式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文件编号：_____】“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附件 6、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附件 7、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3. 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情况	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公司业绩一览表

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 电话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日期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 定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以上内容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4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 (2) 出具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附件 12、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本次招标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 1.5%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投标商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度合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原件）；